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0〕130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荐安徽省民办教育 规范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广德市、宿松县教育局，省属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国家和省加强民办教育规范管理的要求，充分发挥专家在推进我省民办教育规范管理方面的作用，促进我省民办教育的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安徽省民办教育规范管理专家委员会。现就专家委员会成员的推荐、遴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专家委员会的性质和主要任务

安徽省民办教育规范管理专家委员会是省教育厅聘请、领导和管理，开展民办教育规范管理方面的理论实践研究、决策咨询、参谋服务等工作的专家组织。

二、组建方案

按学段类别，安徽省民办教育规范管理专家委员会包括民办学前教育规范管理专家委员会、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专家委员会、民办高中阶段教育规范管理专家委员会和民办高等教育规范管理专家委员会。

三、任职条件

专家委员会委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

2.熟悉民办教育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热心民办教育事业发展。

3.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具有教育管理经验，能按要求参加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4.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

5.所在单位能积极支持其在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能够为委员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四、推荐人数

1.各市、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可从本单位领导、职能科室负责人或学校中，分别推荐民办学前教育规范管理专家委员会、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专家委员会、民办高中阶段教育规范管理专家委员会成员各2名。

2.各高校分别推荐1名民办高等教育规范管理专家委员会成员。

五、遴选程序

1.各地、各校将人员推荐表及汇总表（见附件1、2）加盖公章，于2020年4月25日报送省教育厅。

2.省教育厅从各地、各校报送的人选中，按条件进行遴选。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根杰；

联系电话：0551-62831873

电子邮箱：mbjyc@ahedu.gov.cn。

- 附件：1.安徽省民办教育规范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2.安徽省民办教育规范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
3.安徽省民办教育规范管理专家委员会章程



(此件依申请公开)